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:3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,273,416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690%。其中：

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72,735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541%；

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0,680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14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3,254,012,514	99.4072%	19,404,007	0.5928%	0	0.0000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,102,100	5.3745%	19,404,007	94.6255%	0	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3,270,293,820	99.9046%	3,121,201	0.0954%	1500	0.0000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

	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	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	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
17,383,406	84.7718%	3,121,201	15.2208%	1,500	0.0073%

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石之恒律师、叶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悦城控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大悦城控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